

关于城固县 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草案)

一、2019 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

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度市级财政与县区财政年终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我县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的具体情况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27,527 万元，其中：

(1) 全县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24,5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24,500 万元的 100%，剔除减税降费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6%；

(2) 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19,511 万元，比 2018 年争取数增加 7,154 万元，增长 2.3%；

(3) 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4,37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0,142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3,038 万元、转贷到期债务还本一般债券 11,338 万元；

(4) 从政府性基金等调入资金 49,130 万元。

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27,326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0,825 万元，比 2018 年实际

完成数 372,798 万元增支 28,027 万元，增长 7.5%；

（2）上解上级支出 15,163 万元；

（3）偿还到期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338 万元。

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相抵后，当年财政结余 201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预期目标。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11,119 万元，其中：

（1）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456 万元；

（2）争取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4,211 万元；

（3）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1,000 万元；

（4）上年结余 452 万元。

2019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04,976 万元，其中：

（1）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739 万元；

（2）上级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专款支出 4,211 万元；

（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棚户区改造支出 41,000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37,026 万元。

2019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后，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滚存结余 6,143 万元。

（三）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县级负责统筹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共计 77,761 万元，基金支出共计 67,929 万元，基金收支结余 9,832 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62 万人，2019 年基金收入 26,587 万元，基金支出 18,344 万元，基金收支结余 8,243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 10,084 万元；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0.28 万人，2019 年基金收入 16,939 万元，基金支出 13,326 万元，基金收支结余 3,613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 32,559 万元；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47.44 万人，2019 年基金收入 34,235 万元，基金支出 36,259 万元，基金收支结余 -2,024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 8,467 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19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1,509 万元，比上年新增 61,97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1,11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0,391 万元。

2019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数 139,522 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 77,124 万元，专项债务 62,398 万元。

2、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19 年省市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75,376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64,038 万元，再融资债券 11,338 万元。新增债券中：一般债券 23,038 万元，专项债券 41,000 万元。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9 年县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9 年全县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1,33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1,338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2,542.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714.48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827.73 万元。

二、2019 年财政工作完成情况

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以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三大攻坚战”为首要任务，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抓好财政管理、夯实收入基础，优化支出结构、服务发展大局，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积极推进机制创新，不断深化财税改革。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推经济稳定增长。2019 年，我县在不折不扣地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同时，充分运用“加减乘除”四法助推县域经济稳定增长。一是用政府收入的“减法”，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2019 年，全县实现减税降费 9,797 万元，其中：落实小

微企业普惠政策和调降税率政策，累计减免增值税 4,470 万元，受惠市场主体 1.73 万户次；放宽小微企业标准，累计减免企业所得税和“六税两费”814 万元，受惠市场主体 3,771 户次；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和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累计减免个人所得税 2,115 万元，受惠个人 19.89 万人次；社保费单位负担比例由原来的 20%降低到 16%，累计减轻市场主体社保费负担 2,398 万元。减税降费红利政策为我县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发展带来了“及时雨”，为企业研发和技术改造提供了资金和动力。二是用政策叠加的“加法”，进一步加强重点产业扶持，相继出台了《城固县运用财税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城固县工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政策，从减轻企业税收负担、清理降低涉企收费、支持工业稳增长促投资、支持科技创新、鼓励企业打造名牌产品、拓宽实体经济融资渠道、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推动园区创新发展、落实项目投资贷款贴息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财税支持政策，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三是用政府搭台的“乘法”，进一步增强中小微企业的信心。充分发挥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台职能作用，与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合作，给 129 户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3,690 万元；与市资信融资担保公司合作，给 6 户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2,950 万元；县金融应急服务公司给 9 户企业提供“过桥转贷”资金 6,670 万元，通过精准施策，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

贵的问题，切实增强了实体经济主体活力。

（二）持续加大财政投入，保障民生有序改善。2019 年，我县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和国家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对财政收入增长造成的巨大压力，在全年财政收支矛盾较大的情况下，坚持民生投入只增不减，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一是加大开源节流力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预算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 2,224 万元、压减率 14.2%，全县“三公经费”支出 708.93 万元、同比下降 9.5%。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31.9 亿元、政府债券资金 7.54 亿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26 亿元、统筹使用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流转收入和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4.9 亿元，多渠道缓解财政收支压力。二是强化预算执行力度。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控预算追加事项，严把支付政策关口，注重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对“三保”范围以外的部门专项经费视轻重缓急和财力情况统筹落实、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依靠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和政府投资基金解决，避免挤占保障“三保”财力、形成隐性债务和系统性风险。三是加大民生领域投入。足额落实教育、城乡医保、养老和社会救助等各类民生政策，鼎力支持就业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医卫体制改革，全县民生类支出 33.9 亿元，占财政支出总量的 84.6%，同比增长 7.09%，进一步织牢了教育优先发展和民生兜底保障网络。四是支持精准脱贫。县级财力用于脱贫攻坚支出

5,650 万元、争取国开行贷款 3.42 亿元、落实扶贫小额贷款担保金及风险补偿金 3,525 万元，组织力量自主开发扶贫项目资金管理软件，实行 230 个村级财务代理记账和扶贫资金限时办结制度，协调扶贫资金 8 个督导组以“保姆式”的服务进行指导检查，全县整合、拨付涉农资金 4.07 亿元，实现整合任务和支出进度“双达标”，确保了 35 个贫困村、4521 户 10,848 名贫困人口顺利脱贫退出。

（三）支持生态环保治理，建设宜居美丽城固。2019 年，县财政持续加大生态环保治理投入力度，支持打好“青山、碧水、蓝天、净土”四大保卫战。一是投入大气污染治理经费 1,826 万元，实施秸秆禁烧综合利用 46.9 万亩、购置高空抑尘喷雾车 2 辆、设置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 32 个，为困难群众发放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取暖补助 174.34 万元，全县散煤消减任务完成 99.4%、空气优良率达 84.7%。二是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5,000 万元支持建成沿江镇办污水处理设施 5 个、补助城区污水处理厂和 14 个镇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经费 815 万元、拨付 240 万元用于治理城南小河口等排污口，封堵截留排污口 5 个，全县“一江五河”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三是全力实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筹集土地综合整治经费 6,500 万元，腾退复垦土地 1.06 万亩；通过争取政府债券资金安排问题矿山恢复治理经费 1,000 万元，恢复矿山植被 52.8 公顷；拨付秦岭生态保护工作经费 45 万

元，核查认定违建别墅 14 个、拆除到位 2 个；落实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农村环境整治经费 1,689 万元，改建无害化厕所 4,966 户、拆除灰粉厂 13 个、粘土砖厂 6 个，获得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奖励。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防范化解财政风险。2019 年，县财政着力于四个方面发力，以收支型财政转变为经营型财政，资产型财政转变为资本型财政，管控型财政转变为服务型财政的“三个转变”为抓手，充分发挥“发展型、共享型、法治型、绩效型、服务型”五型财政作用。一是夯实税源基础。建立健全 9,086 户纳税企业大数据综合治税平台，对 17 个镇办、69 个部门实施的重点项目进行全方位监测分析，运用税收保障平台发现税源疑点信息 107 条，核查征缴税款 1.72 亿元，形成了全社会协税护税的良好格局。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城固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在预算编制“源头”明确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途”同步实施的基础上，重点在扶贫资金领域试行绩效评价第三方评估，逐步推进“花钱必问效”的责任意识。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全年评审项目 59 个、金额 4.95 亿元，审减资金 6,255 万元、审减率 12.6%；办理政府采购业务 1,100 笔、金额 7,740.6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782 万元、综合节支率 9%；开展违规发放津补贴、会计评估及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清理行政事业单位“不合规”银行账户 45 个。四是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印发《城固

县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严控政府债务“红线”，全年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1.08 亿元，占年度任务的 100%；同步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6.4 亿元，适度利用债务空间，保障县域重点项目建设。开通“城固金融”微信公众号，印制扶贫小额信贷宣传手册，全县累计投放小额贷款 8,136 户、金额 2.86 亿元，逾期率始终控制在省定标准 0.5% 以下。

各位代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在总结 2019 年财政工作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财政收入总量增速下滑，受经济下行压力、环保治理政策，以及“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多重影响，地方财政收入总量下滑趋势明显；加之省财政对县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增幅逐年下降，进入基数的财力性转移支付逐年减少，县级财政可用财力更加紧张，“过紧日子”的效应初步彰显。二是刚性支出增长迅猛，财政支出保障压力递增。2019 年全县“三保”等刚性支出高达 22.8 亿元，超过可用财力 4.1 亿元；加之通过政府债券、PPP 模式支持的脱贫攻坚和重点项目建设，都步入偿债、付费的峰值期，县级财政每年支出高达 1.56 亿元以上，县级预算安排越发捉襟见肘，落实财政保障能力的任务更加艰巨。三是财政财务队伍建设仍需强化，要继续加强教育和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财务工作人员素质。此外，部分项目支出执行效率偏低、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我们将高度重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

以解决,确保圆满完成 2020 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我县“高质摘帽越线、建设陕西强县”目标作出新的贡献。